

## 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— 「家傭超卓綜合保險」保費折扣及百佳超級市場現金禮券優惠 (「優惠」)

### 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 (如下條款 3 所述)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 (「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」):
  - a)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天)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「滙豐」)·完成「家傭超卓綜合保險」之外籍家庭傭工 - 二年期計劃 (基本計劃或全面計劃) (「合資格計劃」) 申請;
  - b) 該合資格計劃的保單必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; 及
  - c) 該合資格計劃的保單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3.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, 優惠包括:

優惠 1: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永久保費七五折優惠 (包括隨後的任何續保); 即該折扣優惠適用於投保新保單及往後之續保保單 (如適用); 及

優惠 2: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於保單生效時獲價值港幣 100 元之百佳超級市場現金禮券 (「百佳禮券」) (不適用於續保)。
4. 百佳禮券將會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郵寄給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在 AXA 安盛紀錄上有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。在百佳禮券寄出時, 有關「家傭超卓綜合保險」保單必須為已現行有效及保持生效。
5. 百佳禮券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。
6. 百佳禮券由百佳超級市場(香港)有限公司(「百佳」)提供及受百佳禮券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滙豐及 AXA 安盛不會就百佳提供的產品及 / 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。若因此禮券而產生任何爭議, 應由客戶及百佳直接解決。
7.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「家傭超卓綜合保險」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, 將不可享受此優惠。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、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, 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。
8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9. 如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,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。

10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11.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\*，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2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（全部或部份）及 / 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，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13.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。
14.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\*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，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人「保單持有人」部份者，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。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（如適用）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（「AXA 安盛」）承保，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滙豐」）乃根據保險業條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）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

## 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— 「家傭超卓綜合保險」迎新優惠 (「優惠」)

### 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 (如下條款 3 所述)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(包括首尾兩天)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滙豐」) 完成申請「家傭超卓綜合保險」之客戶 (「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」)，而該保單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 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
3.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，優惠包括：

指定僱工類別	指定計劃	每份合資格保單之即時投保及往後續保保費折扣 (如適用)
本地家庭傭工 – 一年期	● 基本計劃	八折
陪月員 – 三個月	● 基本計劃	八折
外籍家庭傭工 – 一年期	● 基本計劃 ● 全面計劃	八折
外籍家庭傭工 – 二年期	● 基本計劃 ● 全面計劃	七五折

4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5. 如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同時符合就相同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。
6.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家庭傭工保險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，將不可享受此優惠。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、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，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。
7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8.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、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 (第三者權利) 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) 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9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 (全部或部份) 及 / 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，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10. 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。
11.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\*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，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人「保單持有人」部份者，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。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僱主及家庭傭工的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（如適用）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（「AXA 安盛」）承保，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滙豐」）乃根據保險業條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）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*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*